

試論江有誥“緝”“葉”兩部的獨立及其意義^①

喬秋穎

一 緝、葉獨立觀點的提出

緝部、葉部從侵覃九韻中獨立出來，是江有誥關於韻部劃分的又一發現，與王念孫暗合。後來的許多學者都稱道這一點。如葛其仁《江晉三先生傳》在總結江有誥古音學的貢獻時提到，江氏“侵談有三聲（案，指平上去）……葉緝有入無平上去”；周祖謨先生《音學十書前言》“段氏‘侵’、‘覃’兩部都配有入聲，江氏則分出入聲，獨立為‘緝’、‘葉’兩部。”

在《廣韻》系統中，平上去入四聲相承，入聲韻僅承陽聲韻。清代古音學家顧炎武、段玉裁等主張上古以入聲配陰聲，但在處理緝合九韻與侵覃九韻的關係時，却將相關的入聲韻和陽聲韻相承，顧炎武將緝合盍葉帖洽狎業乏歸在第十部侵部^②，段玉裁將侵覃九韻分為兩部，分別為第七和第八部，緝葉帖歸在第七部，合盍洽狎業乏歸在第八部。總的來說都未能擺脫《廣韻》系統的影響，因而就他們的整個古韻系統而言顯得不甚協調。

對於侵覃九韻與緝合九韻之間關係的“公論”，江有誥沒有沿襲《廣韻》配置，而是超越前人，發明新說。他說：“緝合九韻之配侵覃，歷來舉無異說，有誥則謂平入分配必以《詩》《騷》

平入合用之章爲據……今考侵覃九韻，《詩》《易》《左傳》《楚辭》共五十七見，緝合九韻，《詩》《易》《大戴》《楚辭》共二十二見，並無一字合用者，即遍考先秦兩漢之文，亦無之，檢《唐韻》之偏旁，又復殊異，蓋於此疆爾界絕不相蒙，烏能強不類者而合之也。”（《寄段茂堂先生書》）通過統計各種經典用韻和諧聲偏旁，他得出了“當以緝合爲一部，盍葉以下爲一部，其類無平上去”的結論。儘管我們認爲上古音侵覃九韻與緝合九韻並非全無關係，陰陽入三分相配的體系中侵緝、談盍（葉）相配的格局仍存在着，但事實上它們又是各自獨立的。江氏從侵、談中將緝、葉分出，實爲一大創造。

另外，顧炎武並沒有離析侵覃以下九韻，平入十八韻全歸一部，江有誥則離析得較爲細密。對於陽聲韻，江有誥分侵覃及咸凡之半通爲一部，立侵部；以談鹽添嚴銜及咸凡之半通爲一部，立談部，平聲九韻分歸兩個韻部。根據語音的系統性，入聲相應地也一分爲二，緝（侵入）、合（覃入）、盍（談入）半、洽（咸入）半，構成緝部；葉（鹽入）、帖（添入）、業（嚴入）、狎（銜入）、乏（凡人）、盍（談入）半、洽（咸入）半，構成葉（盍）部。

王念孫之說與江氏如出一轍，在《與李方伯書》中，他說道：“顧氏……又謂《小戎》二章以駢合軛邑念爲韻，《常棣》七章以合琴翕湛爲韻。不知《小戎》自以中駢爲一韻，合軛邑爲一韻，期之爲一韻；《常棣》自以合翕爲一韻，琴湛爲一韻。不可強同也。今案緝合以下九部當分爲二部，遍考三百篇及群經楚辭所用之韻，皆在入聲中，而無與去聲同用者；而平聲侵覃以下九部，亦但與上去同用而不入不與焉。然則緝合以下九部，本無平上去明矣。”

江有誥、王念孫緝葉獨立的學說爲清代其他學者採用，如夏斡的二十二部中第二十一葉、二十二緝，均祇有入聲，無平上

去。緝葉分爲二部並獨立於侵談之外可爲古韻分部確論。

二 考證過程

緝葉實質上是兩個入聲韻部，江有誥集中討論入聲問題的《入聲表》却未列入，因爲他作《入聲表》的目的是將入聲與平上去配合成系統，故表中祇列入入聲相承關係的韻部。《入聲表凡例》二十九條已明確指出：“緝合以下九韻無平上去，可勿論，亦無庸作表。”緝葉獨立的創見，主要體現在《入聲表凡例》中，此外《古韻凡例》《古韻總論》《寄段茂堂先生原書》等中都有論證。江有誥在考證緝葉兩部時主要做了以下兩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全面考察韻文及諧聲材料

緝、葉獨立是江氏經過窮盡式考證之後得出的結論。周祖謨先生《音學十書前言》指出，江氏考證《詩經》韻部分合的原則：《詩經》中截然不在一起押韻的就應當分爲兩部；《詩經》韻部平入相配的關係要看《詩經》《楚辭》中平入是否合用來定；根據段氏凡聲旁相同者必歸同部的原則，以《說文》諧聲系統與《詩經》中用字相證，確定字的歸部。在《入聲表凡例》第四條，江氏正是首先說明瞭考證入聲韻與舒聲韻關係的方法和原則，“蓋三十四部中，斷其爲何部之入，必以偏旁諧聲爲據，而《詩》《騷》中又必以與三聲合韻爲據”，以聲符與諧聲字之間有無關係爲標準，以《詩經》《楚辭》爲研究材料，對相關材料中各韻部字作了全面審查和統計，考察入聲與平上去三聲合用的情況，如果合用的，要考慮入聲是否一定與其他聲調相承，和哪一個韻部相關，然後纔能視爲該部之入；如果不合用，就不能視爲該部之入。在考察緝葉兩部所含各入聲韻與侵覃九個陽聲韻之間的關係時，江有誥也是用這種嚴謹而細緻的方法：“今考侵覃九韻，《詩》凡四十四見，《易》三見，《楚辭》八見；緝合九韻，《詩》

凡十五見，《易》一見，《楚辭》五見，並無一字共用者，所用侵覃九部六十餘字，緝合九韻二十餘字，又無一字同偏旁得聲者。”江有誥證明緝葉兩部與侵覃九韻在押韻和諧聲方面沒有關係，從而確定緝葉不是侵覃九韻之人。具體語料見本文的第三部分。

(二) 對顧炎武所舉侵覃九韻與緝合九韻相通的證據，江氏一一審析，證明不可信從

《入聲表凡例》四先從諧聲偏旁材料駁顧氏：“即《唐韻》千餘字中，顧氏僅錄出五十字耳。然納鮑亦從內，肱怯亦從去，獨從曷，狝從舌，翺從眾，蓋之去聲在泰，則此數十字之偶合，不可為據明矣。”用現代語音學的話語來說，這些字的偏旁不僅僅有收閉口塞音的讀法，還有收舌尖塞音韻尾的讀法。祇能說明緝葉兩部與月部的關係，並不足以證明侵談與緝葉相通。

顧氏的另一個證據是《詩經》的用韻：

妻子好合（二十七合），如鼓瑟琴（二十一侵）。兄弟既翕（二十六緝），和樂且湛（二十二章）。（《常棣》七章）

《詩本音》注：合與翕，琴與湛各以平入相協，亦可通為一韻。可見顧氏對這一韻例不能確定，因為他以緝承侵，所以纔會有“通為一韻”之說。江氏則明確了“此章乃一三句相協，二四句相協，非合平入一韻也”，也糾正了顧氏對韻式的處理，此章非一韻到底，而是交韻，“合、翕”為韻，在緝部，“琴、湛”為韻，在侵部。緝、侵分立。另一例：

四牡孔阜，六轡在手。騏駼是中，騶駼是駟（二十二章）。龍盾之合（二十七合，轉音含），豸以觶斝（二十七合，轉音南）。言念君子，溫其在邑（二十六緝，轉音烏含反）。方何為期，胡然我念（五十六柝，轉音奴佔反）之？（《小戎》二章）

《詩本音》注：此章以平去入通為一韻，“中”字不入韻，《集傳》葉諸仍反，非。顧氏對這一章韻例的理解更有問題。王力《詩經

韻讀》以一二句爲韻，押幽部，三四句爲韻，冬侵合韻，五六八句爲韻，押緝部，九十句爲韻，押之部。江有誥早就這樣做了，而且吸收了此前江永的學說，《入聲表凡例》四：“中駢一韻^⑤，合軛邑一韻，期之一韻，念字本不入韻，《標準》辨之詳矣。”可見江永在《古韻標準》中已經發現了顧氏錯誤，並理清了這一章詩的用韻問題。

這樣，顧氏作爲侵緝相承的證據皆被江有誥一一破解了。江氏因而確信侵、緝、談、葉分爲四部。李開先生《漢語語言研究史》指出：“從顧炎武到段玉裁均將緝、盍與侵、談相配，江有誥從《毛詩》中發現這些入聲字從不與平上去押韻，故將入聲韻緝和盍（葉）另立爲兩部。”（P241）

三 緝、葉兩部在押韻與諧聲偏旁上的表現

首先我們要關注緝葉兩部字在《詩經》和江氏所收其他文獻中的用韻情況。

江有誥《詩經韻讀》《楚辭韻讀》《先秦韻讀》等書中緝部獨用的有：

揖蟄（《蠡斯》）；及泣（《燕燕》）；濕泣泣及（《中谷有蓷》）；合軛邑（《小戎》）；隰及（《皇皇者華》）；合翕（《常棣》）；澌濕（《無羊》）；集合（《大明》）；桴及（《棧棧》）；緝洽（《板》）；合洽（《大戴禮》）；急立（《離騷》）；悒急（《天問》）；入集洽合（《九辨》）；邑濕（《風賦》）；集入（《高唐賦》）；集入（《文子·上德》）；急及（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·情慾》）；集入（《呂氏春秋·季春紀·盡數》）；急濕（《呂氏春秋·士容論·任地》）；軛及（《呂氏春秋·辨土》）

與其他韻部通押^⑥的有：

飭服熾急^⑥國（緝之通韻）（《六月》）；式入（緝之通韻）（《思齊》）；極德直力服急息德毒忒食告則慝職鞠（緝之幽合韻）（《爾雅·釋訓》）；雜極（緝之通韻）（《鶡冠子·度萬》）

王力入聲韻部獨立，故《詩經韻讀·六月》一章以“飭服熾急國”為職緝合韻；《思齊》四章以“式入”為職緝合韻，江有誥陰入相承，二人實質相同。

葉部獨用及緝葉通押例：

葉涉（《匏有苦葉》）；葉鞮鞮甲（《芄蘭》）；葉業（《長發》）；業捷（《采芣》）；業捷及（葉緝通韻）（《烝民》）；法接（《易·上經》）；甲接（《九歌·國殤》）；接涉（《哀郢》）；攝攝（《呂氏春秋·季冬紀·下賢》）；肱（音狃）獵（《呂氏春秋·辨土》）

葉部與其他韻部通押例：

息乏（葉之合韻）（《文子·九守》）；德極息業（葉之合韻）（《鶡冠子·泰鴻》）

不管是緝葉兩部合用，還是與其他韻部合用，緝、葉都不與侵、談兩部合用，且這兩個入聲韻部合用的例子也非常少見。

接下來，再看一看兩部在諧聲偏旁方面的表現：

《廿一部諧聲表》（下簡稱《諧聲表》）：

侵部聲：尢咸林心今凡男琴夕音先侵窵壬舍三伙羊甚品
宦審闔

談部聲：佔𣎵兼僉甘馱炎詹薨甜芟巳閃冉𠂔敢廣斬奄弁
染災焱𦉳𠂔

葉部聲：妾葉涉業走暉𦉳𦉳𦉳甲灑夾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
效簡𦉳𦉳𦉳

緝部聲：聿及立邑藥入十習廿卒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𦉳

《諧聲表》顯示，緝部、葉部與陽聲侵、談兩部的諧聲偏旁不相

通。

從《詩經》用韻看，緝葉的確與侵談不相葉，江氏已經窮盡了《詩經》《楚辭》《易經》等文獻中的所有韻字。雖然押韻中也出現下面的例子：

皋皋訛訛，曾不知其玷，兢兢業業，孔填不寧，我位孔
貶。（《召旻》）

但江氏“業”不入韻，否定了談葉之間的關係。王力先生則以為屬談盍（業）通韻。極個別的例外當然不能推翻侵談緝葉各自獨立的結論。雖然入聲與平上去相押的現象時有所見，但主要是與陰聲相押；與陽聲的平上去相押極少，緝、盍不與陽聲韻部侵談相押，這是作品韻反映出來的。的確，緝盍（業）與侵談之間的關係比較遠。

但如果不用於江氏《諧聲表》，而全面考察諧聲偏旁和形聲字，可以發現江氏的說法並非天衣無縫。《古韻總論》：“段氏孔氏皆以佔聲乏聲入侵部，按《說文》佔聲廿餘字，唐韻皆入鹽類，入聲者入葉類，惟砧字入侵，乃《說文》新附字，不足為據；貶字《說文》從貝從乏，不云乏聲，即作乏聲亦屬葉部字，揚雄《長楊賦》以乏與業韻可證，總與侵部無關也。”看來江有誥也遇到了諧聲問題，但他寧願不承認這種關係。事實上，存在着入聲和平上去相諧的例子，如：帖帖貼帖（入）——佔沾點店站（平上去）；乏貶（入）——貶泛（上去）。如果說顧炎武、段玉裁等人合緝葉於侵談是拘泥於《廣韻》的話，江有誥則因要正《廣韻》之“謬”而故生區別的可能性也不是沒有的。

王力先生對王念孫緝、盍獨立有一段評論：“王氏緝盍二部獨立是對的，但他說緝合以下九部本無平上去，則是錯誤的。我們必須把四聲相配和詩歌押韻區別開來，入聲字本來就不與平上去相押韻；其與去聲押韻者，那些去聲字本來就是入聲。所以緝盍兩部不與去聲押韻並不足以證明它們不能和侵談相配。”^⑧為證

明可以相配，王先生舉了一些諧聲聲符和諧聲字。這個評論同樣可以針對江有誥。但我們應當這樣理解王先生的話：相配並不等於合為同一韻部。

四 緝、葉獨立帶來的古韻系統的變革

王念孫在《與李方伯書》裏說：“顧氏一以《九經》《楚辭》所用之韻爲韻，而不用《切韻》以屋承東，以德承登之例，可稱卓識；獨於二十六緝至三十四乏仍從《切韻》以緝承侵，以乏承凡，此兩歧之見也。”對於顧氏的“兩歧之見”，段玉裁沒有解決，他仍從顧氏，承《切韻》舊例。顧炎武、段玉裁以侵覃與緝合相承，與審音派的陰陽入三分說認爲的僅僅相配有本質不同，侵覃緝合陽入相承是指歸爲同一韻部。顧段發現二者有些糾葛，就歸爲一部，二者的區別泯滅了，而且這種陽入相承與他們陰入相承的古韻整體結構是不協調的。段氏在知道了王念孫和江有誥的觀點之後，仍未接受他們的學說，反而說：“祭泰月曷以下爲十五部之入，緝合以下之爲侵覃之入千古不易，足下何獨疑之，而分月曷緝合皆爲無平之入？遽欲列之，最目中平增三部，毋乃鹵莽之過與？”（《答江晉三論韻》）孔廣森十八部有陽聲緝部（即侵部）、談部，入聲九韻則獨立爲合部，認爲：“緝合諸韻爲談鹽咸嚴之陰聲，皆閉口急讀之，故不能備三聲。《唐韻》所配入聲，唯此部爲近古。其餘部古悉無入聲。”（《詩聲類》卷十二）他把合類看作入聲調，並能與陽聲韻部分開，是對顧段的改造，自然是個進步，但是他在分韻上不够細密，把段玉裁分開的部分合併了，並認爲陽聲韻裏祇有談部是閉口音，陰聲韻裏的合類與談部相轉。對於孔氏的學說，王力指出：“唇音入聲應分緝盍兩部，以緝對侵，以盍對談。孔氏把緝盍並爲一部以對談，也是不合適的。”（《清代古音學》P166）從系統性看，閉口陽聲韻部有兩

類，入聲也應該有相應的兩類。孔氏祇有一類相應，他沒有把緝類當成閉口音，緝類與冬蒸通，按王力先生的說法，冬類甚至蒸類在遠古時代也是收閉口音的。孔氏因此而導致的結果是，他未將閉口入聲分為兩類。姚文田、嚴可均在這一問題上沿孔氏之誤，他們把陽聲分為侵談兩類，入聲韻字都祇歸一類，姚氏入聲獨立，立合部；嚴氏入聲附於陽聲談部，綜合段氏孔氏之說。張成孫《諧聲譜》陽聲韻有林（侵）、岩（談）兩部，對應的陰聲韻（入聲調）的祇有揖部，也是將緝盍歸為一部。

戴震將緝盍二韻合併為第二十五部諱部，他的諱部獨立與《廣韻》陽入相配的格局恐怕不無關係。而江有誥以及王念孫的緝、葉（盍）獨立完全是另外一個系統和含義上的獨立，應該說創新的難度和意義更大。客觀上江氏把以閉口韻收尾的入聲韻獨立出來，平入相承的格局改變，不再是每一部舒聲都有入聲相承，也不是每一個人聲都有相承的舒聲。王念孫、江有誥在陰入相承體系中將緝、葉（盍）獨立，纔是真正對《切韻》相關韻部的一次根本性的變革。

儘管江有誥就入聲之全體而言未與陰聲韻、陽聲韻相配，但將入聲韻緝、葉分立，不與平上去聲相承，給持入聲獨立說的人以事實上的支持，對入聲韻成為單獨的入聲韻部是有意義的，後來王力先生分緝、盍（葉）兩部，含韻與江有誥基本一致：

王 力		江有誥	
緝部	緝合，洽半	緝部	緝合，盍洽半
盍(葉)部	盍帖葉業狎乏，洽半	葉部	葉帖業狎乏，盍洽半

王先生祇是處理盍韻時與江有誥有所不同，他把盍韻全部歸在盍

(葉)部，而江有誥則離析到兩部之中。本來緝、葉兩部所轄的韻字就比較少，再加上有些字或聲符的歸屬有歧義，所以各家緝、葉兩部所收字並不完全相同。

緝、葉獨立還解決了顧炎武陽入相承的例外，它們的獨立讓入聲韻從顧氏最後兩個含入聲的陽聲韻部分離。從考古派入聲歸陰聲的觀點看，古韻實祇分為陰陽兩類，入聲祇是陰聲韻中的一個聲調，緝、葉獨立後也可以看作陰聲韻部，祇不過僅含入聲調罷了。這樣整個上古韻部系統基本達到了統一。所以，周祖謨先生《音學十書前言》肯定了這一點，“陽聲韻部一律無入聲……陰聲韻除歌部外都有入聲相配”。

但江氏畢竟祇做到了把緝葉兩個入聲韻部和陽聲韻部截然分開，讓人們看出了二者的區別，却未能表現入聲與陽聲韻部之間的關係，回避它們在諧聲上仍然相關的事實。該如何表現侵談與緝葉的關係呢？我們認為從古音的系統性看，還是審音派的陰陽入三分相配體系比較合理。陰陽入三分系統下的陽入相配既可表現二者的關係，又保持各自的獨立性，不至把兩者認作同一韻部。

王念孫、江有誥的祭、至、緝、盍的獨立，祇是作為陰聲韻部獨立的，它們的地位和陰聲韻部相等，王、江認為它們是祇有入聲調的韻部，二人並未從理論上認識到入聲的獨立。但客觀上將這些原本屬於入聲的韻部獨立，啓示後來學者在古韻分部時趨向將所有入聲獨立。因而，即使從考古觀點來看，入聲韻部也是可以獨立的。

如果王念孫、江有誥能進一步發現收-k尾的入聲韻從陰聲韻裏獨立出來，則上古韻部中的入聲就完全獨立了。但因為對入聲韻作為韻部沒有明確的認識，他們不可能構建陰陽入三分相配的體系，而在他們陰入相承的系統中；收舌根音的入聲韻要獨立

出來是困難的。王力《清代古音學》談到“入聲獨立問題”時指出：“戴震以後的古音學家，除黃侃外，沒有採用戴氏入聲完全獨立之說。他們祇是個別人聲獨立……爲什麼之幽宵侯魚支六部的入聲不能獨立呢？這是由於《詩經》用韻中，這六部入聲字有些和平上聲字押韻的緣故……考古派專以《詩經》用韻爲標準，所以入聲不獨立，或不完全獨立；審音派則以語音系統爲標準，所以入聲完全獨立。”(P250—252)在“韻部與音系”部分又說道，到王念孫、江有誥、章炳麟，陰聲韻裏中脂部已沒有入聲，可之幽宵侯魚支六部仍舊有入聲，這就破壞了語音的系統性(P253)。這就要求，在古韻分部時，既要考慮《詩經》等韻文的用韻和諧聲偏旁的實際，又要考慮語音的系統性。

無論如何，江有誥緝葉兩部的獨立都昭示人們，在入聲的問題上，考古派和審音派的結論越來越趨向一致，尤其是考古和審音方法在古音學上的綜合運用，最終使古音學界達成統一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江蘇省教育廳高校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(SW0425)，徐州師範大學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(03XWB06)。
- ②用後來常用的韻部名稱。
- ③王念孫稱爲盍部。
- ④江有誥在《詩經韻讀》此章“駢”字下注“粗森反，中侵合韻。中十六、侵十八，故得合用”。
- ⑤江氏以相鄰韻部合用爲通韻，以隔部押韻爲合韻。
- ⑥《鹽鐵論》引作“戒”，在之部，此章就非通韻。
- ⑦李開先生主張在古音學研究中要區分韻典韻和作品韻。
- ⑧《清代古音學》，第193頁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郭錫良 漢字古音手冊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第1版

- 李 開 漢語語言研究史，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第1版
- 李 開 論戴震的古音學，南京大學學報（哲學·人文社會科學），
1993年第4期
- 王 力 詩經韻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第1版
- 清代古音學，中華書局，1992年第1版
（喬秋穎 徐州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221116）